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务”)发行 191,239,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从属于公司拟实施的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与珠海水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珠海水务集团签署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协议,相关方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包括:(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珠海水务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66,976,67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珠海水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公司 191,239,000 股。

前述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1)珠海水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9%;(2)张春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7%;(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张春霖变更为珠海水务,实际控制人将由张春霖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珠海水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方可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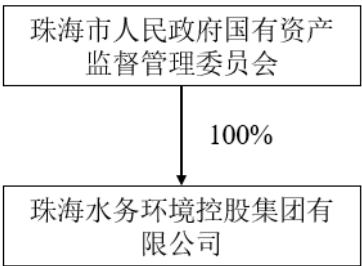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8 日

企业地址：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 2083 号

经营范围：原水及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监测；污水及其他水的处理、利用、监测；水库、给排水市政设施投资与管理；水利及供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及设备安装；给水排水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代建；二次供水服务；水生态治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兼营：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技术开发、更新改造、咨询服务；水处理药剂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部件批发及零售；物业租赁管理；海岛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珠海水务是水务环境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企业，主要从事供水、排水、环境治理和工程建设四大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水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9,707.95	827,532.73
净资产	385,893.27	382,494.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10.01	192,935.98
净利润	7,757.26	16,146.17

（五）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珠海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珠海水务，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91,23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珠海水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珠海水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5,276,3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5,276,380.00	245,276,380.00
合计		845,276,380.00	845,276,38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珠海水务签署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引入强大实力产业投资方，通过长期战略协同，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珠海水务。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珠海水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水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水务及其管理团队拥有投资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公司在水务、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珠海水务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致力于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围绕彼此的战略合作目标和资质能力，公司与珠海水务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珠海水务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公司引进珠海水务作为未来的控股股东，将在水务、环保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公司在水务、环保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珠海水务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3、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分别为 3,620.38 万元、8,743.44 万元和 12,382.07 万元，公司的利息负担较重，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财务状况可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并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合作框架协议》；
- 6、《股份转让协议》；
- 7、《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8、《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